

证券代码: 002166

证券简称: 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 2018-06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本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为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6,978,803.64	2,896,950,513.93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8,848,636.16	1,050,989,341.32	5.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297,170.58	-10.91%	455,477,822.79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2,032.38	-72.03%	77,478,650.45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3,101.65	-76.18%	73,601,132.43	-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77,552.20	-90.85%	9,170,852.21	-9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75.00%	0.1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75.00%	0.1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76.61%	7.16%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8,73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9,74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564.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11.13	
合计	3,877,518.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本军	境内自然人	17.57%	76,840,512	57,630,384	质押	45,820,000
姚新德	境内自然人	7.86%	34,361,643	25,771,232	质押	34,361,425
梁定志	境内自然人	4.77%	20,874,4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6%	19,491,600			
蒋小三	境内自然人	3.19%	13,969,226			
易红石	境内自然人	2.36%	10,332,61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茵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1%	9,657,516			
蒋安明	境内自然人	2.13%	9,304,728			
蒋俊	境内自然人	2.11%	9,205,859			
财通证券资管－宁波银行－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7,498,70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定志	20,874,447			人民币普通股	20,874,4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1,600	
秦本军	19,210,128			人民币普通股	19,210,128	
蒋小三	13,969,226			人民币普通股	13,969,226	
易红石	10,332,616			人民币普通股	10,332,61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茵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57,5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57,516
蒋安明	9,304,728	人民币普通股	9,304,728
蒋俊	9,205,859	人民币普通股	9,205,859
姚新德	8,590,411	人民币普通股	8,590,411
财通证券资管—宁波银行—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98,703	人民币普通股	7,498,7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秦本军与蒋安明、蒋小三、蒋俊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茵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3、财通证券资管—宁波银行—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4、姚新德系公司董事，与秦本军、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5、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蒋俊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205,85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950,000.00		100.00%	系报告期收到银行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存货	1,367,483,533.96	1,862,136,763.26	-26.56%	主要系报告期 BT 项目多个单体项目验收并移交业主冲减存货所致
长期应收款		16,960,000.00	-100.00%	系报告期 BT 项目已收回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	6,976,615.21	2,053,039.26	239.82%	主要系报告期新工厂新增在建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75,675.25	2,118,126.91	559.81%	系报告期支付新工厂的设备款增加并从“预付账款”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251,484,920.00	175,000,000.00	43.71%	系报告期短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06,114,425.18	970,273,955.19	-47.84%	主要系报告期 BT 项目多个单体项目验收并移交业主冲减预收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28,227.13	4,519,527.14	-61.76%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上年计提的绩效工资及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273,621.83	42,138,774.91	-92.23%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末应付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6,971.34	10,445,274.68	-50.53%	主要系报告期摊销搬迁补偿等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718,526.45	25,870,103.27	-54.70%	系报告期 BT 项目缴纳税金导致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791,633.50	3,546,921.01	63.29%	系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利润变动表项目金额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55,477,822.79	544,816,224.88	-16.40%	主要系报告期BT项目已到收尾阶段工程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销售费用	23,653,277.36	18,152,785.30	30.3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扩充人员等增加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36,420,458.86	29,326,717.33	24.19%	主要系报告期人员工资性费用及折旧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685,925.36	6,139,112.33	74.06%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994,417.26	16,138,432.98	-38.07%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448,730.84	4,799,975.00	55.18%	主要系报告期计入当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106,763.70	6,235,754.57	46.04%	系上年增持桂林银行投资款致使分红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75,535.79	8,233.31	45756.84%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及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632,261.30	15,712,203.04	-45.06%	主要系报告期因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3、流量表项目金额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70,852.21	376,148,592.77	-97.56%	主要系报告期BT项目收到回购资金减少及各项税费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917,858.76	-219,087,585.62	65.80%	主要系报告期新工厂建设支出、上海子公司装修工程等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447,565.47	-112,358,089.32	164.48%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贷款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BT项目合同

201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莱茵投资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省建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投资、建设与移交合同书》，BT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16.2亿元，建安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3.2亿元，其余3亿元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综合费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根据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估算，BT项目已累计完成工程产值约18.1亿元，累计收到回购款13.084亿元。

2、公司与芬美意签订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Firmenich S.A（芬美意）签署了一份关于天然甜味剂相关产品独家分销的《商业合同》及其附件，根据合同约定，芬美意作为公司天然甜味剂、甜味剂配方及与天然甜味剂有关的原料在中国境外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在合同期限内，芬美意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累计目标收入金额为4亿美元（含税），最低累计目标收入金额为3.45亿美元。合同后续的履行将采取订单的方式。本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5年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BT 项目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BT 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02）。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BT 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25）。
	2018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BT 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42）。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BT 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63）。
公司与芬美意签订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芬美意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6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	至	-4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37.57	至	12,356.38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93.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因转让子公司股权、搬迁补偿等确认的非经常损益金额达 1.2 亿元左右，而 2018 年预计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小，公司预计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实现一定增长。其中，植提业务收入预计较去年同期保持较好的增长，而 BT 项目建设进入收尾期，工程量减少，但大部分工程报告期完成验收，预计净利润较上年略有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秦本军

2018 年 月 日